

## 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8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7.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下与大企业的负责分为同一份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

日期：2023 年 07 月 30 日